

证券代码：9209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2

##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赵峰，男，1980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办公室，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2020年5月至2025年6月任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峰	4	4	0	0	0	否	2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专业特长，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任职。2025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年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度沟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p>5、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13、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撤场前沟通的议案</p>	
--	--	---	--

## 2、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2次，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	------	------	------

2025年1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新增预计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提名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9个工作日，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全面把握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动态，与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交谈，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山西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作出判断。所提名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

2026年4月27日